

附件 1

湖北省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依靠数据增信和财政增信，加速重构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评估模型和风险分担机制，重塑信用贷款流程，有效缓解制约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的融资难题，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以下简称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工作按照“政府政策性引导、部门体系化推动、平台批量化推送、银行市场化决策”的原则，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推进。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是指贷款承办银行基于中小企业商业价值模型评价结果，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放为期三年（含）以内、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信用贷款（不

包含不动产、准货币等资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贷款)。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纳入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支持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贷款，是指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号)及后续修订文件确定的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

第二章 运行平台

第六条 委托湖北省征信有限公司建设全省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运行平台(以下简称运行平台)，并作为运行平台管理机构。

第七条 运行平台管理机构职责：

(一)以“鄂融通”平台为基础，迭代升级上线运行平台，负责归集数据的管理、使用；

(二)构建商业价值信用贷款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模型及行业子模型，开展商业价值信用评价，并向贷款承办银行推送评价结果；

(三)开展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相关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和报告等工作。

第三章 数据增信

第八条 涉企数据由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的原则在运行平台上申报，主要为企业各项财务数据，并与企业纳税数据、工商年报数据以及政府专项资金申报数据等进行比对，确保数据真实有效。省经信厅负责督促企业如实填报，并会同省发改委等信用主管部门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对数据造假企业列入“信用黑名单”，引导企业诚实守信。

第九条 政务数据按照“应归尽归、应享尽享”的原则，依托各级大数据能力平台归集全省中小企业信用数据、产业数据、商业数据、生产经营信息等涉企政务数据、涉企公共服务数据（含公用事业企业的供电供水供气信息），运行平台依规共享调用。

第十条 金融数据由人行湖北省分行负责协调，发挥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用，支持金融机构高质量共享企业信贷信用信息；推动省内银行机构全面接入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中小企业收支流水信息，进一步拓宽金融机构的中小微企业信息可得性。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数据和市场交易数据作为商业价值评价的补充数据，湖北省征信有限公司市场化采购有关信用信息，用于交叉验证涉企数据、政务数据和金融数据，提高商业价值评价的真实性和准确率。

第十二条 建立湖北省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中小企业商业属性设计，涵盖经营基础、经营能力、社会价值、创新能力、品牌价值等要素，并给予不同权重赋值。

第十三条 各数源部门按照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各级大数据能力平台向运行平台共享数据。运行平台通过商业价值评价模型，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推送至贷款承办银行。

（一）结果为 A 级的企业，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结果为 B 级的企业，授信额度不超过 700 万元；

（三）结果为 C 级的企业，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

（四）结果为 D 级的企业，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四章 贷款企业

第十四条 申请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的中小企业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情形。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对非主观恶意轻微违规的企业，在完成整改并经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后，可向运行平台申请贷款。

第十五条 贷款企业获得的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投资理财等；贷款到期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向贷款银行申请无还本续贷，同步纳入商业价值

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范畴，无还本续贷年限不超过原贷款年限。

第十六条 贷款企业应当按借款合同要求还本付息，履行贷后责任，配合贷款银行开展贷后检查，及时向贷款银行告知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第五章 贷款承办银行

第十七条 贷款承办银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认可本实施办法及商业价值信用评价结果，构建了针对中小企业的专属信贷审批和信用评价机制以及尽职免责机制，有正常发放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的渠道；

（二）资产状况良好，管理机制完善，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三）信息化水平较高，通过专线接入运行平台，线上开展信用贷款业务。

第十八条 贷款承办银行职责：

（一）对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有较高的不良贷款风险容忍度且建立相关容错纠错机制，细化和明确相关尽职免责条款；

（二）开发专项信贷产品，建立专门针对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的授信体系、审贷流程和绿色审批通道，出台相关激励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首贷、信用贷和无还本续贷支持力度，简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效率；

（三）参照商业价值信用评价结果，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

业发放信用贷款；

（四）贷款发放后，及时报送贷款及发生风险需补偿的数据；

（五）在贷款逾期，经 6 个月催收并录入银行业务系统后，依然无法全部收回时，向市州运营管理机构提交贷款风险补偿申请，并向运行平台备案；

（六）风险补偿资金先行补偿后，应继续依法进行追偿，并及时向运营管理机构报送其依法尽责追偿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贷款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一）贷款申请。中小企业通过运行平台提交贷款申请，并自主选择贷款承办银行；

（二）授信审批。贷款承办银行在线获取并按照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评价结果，原则上 30 日内通过运行平台反馈授信审批的额度、利率、期限等信息；

（三）贷款发放。贷款承办银行与符合要求的企业签订贷款合同，放贷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运行平台反馈贷款发放情况。

第六章 风险补偿

第二十条 按照《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试行）》，市州依托统一的信用贷款和风险补偿资金池运营管理机构，推进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工作，机构职责：

（一）按照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实施办法，对接省

级信用贷款工作机构，接受本地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开展信用贷款相关工作，受理本地信用贷款资料备案；

（二）受托负责本地风险补偿资金池的组建、运营管理和财务核算；

（三）受理、审核风险补偿资金申请；

（四）报送补偿审批备案资料；

（五）按规定向合作银行拨付风险补偿资金；

（六）督促合作银行依法开展追偿工作，对追偿所得按比例分配；

（七）开展本地信用贷款及风险补偿相关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并报送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机构；

（八）配合开展监督评价；

（九）完成市州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风险补偿资金承担贷款承办银行贷款本金损失的 50%。省级和各市州按 1:1 比例共同设立风险资金池。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由省财政厅安排，纳入年度预算。市州风险补偿资金参照省级方式安排。风险补偿资金适用于贷款承办银行通过运行平台发放不超过建议授信额度的商业价值信用贷款。

第二十二条 在一个合作年度内,单家银行在单个市州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累计不良率达到 5%时,市州运营管理机构应立即向该银行提出风险警示;不良率达到 8%时,市州运营管理机构应对该银行新增风险补偿资金申请予以熔断。该银行持续开展商

业价值信用贷款业务,不良率降到 5%以下,可恢复风险补偿资金申请受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风险补偿的不良贷款,其追偿所得在扣除必要追偿费用和银行承担风险比例后,按照省级、市州所承担风险比例进行分配,退回风险资金池。

第二十四条 风险补偿流程:

(一) 银行催收。贷款本金逾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贷款承办银行启动催收工作并书面通知运营管理机构;

(二) 补偿申请。贷款承办银行贷款逾期,经 6 个月催收并录入银行业务系统后,本金仍未全额收回的,可向属地运营管理机构提出补偿申请,向运行平台进行补偿备案;

(三) 补偿审批。市州运营管理机构对补偿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规定拨付风险补偿资金。市州运营管理机构应将审核结果和资金拨付情况报运行平台备案;

(四) 补偿结算。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季度与市州进行结算,省财政厅按年度会同省经信厅等主管部门对风险补偿资金进行审计清算;

(五) 追偿。风险补偿后,贷款承办银行应该依法积极开展追偿工作,追偿所得由风险补偿资金与贷款承办银行按所承担风险比例进行分配;

(六) 核销。贷款承办银行经尽责清收 1 年后仍无法全部收回的不良贷款,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有关规定作核销处

理，核销情况报运行平台备案。省财政根据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五条 建立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由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省数据局、省发改委、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湖北宏泰集团等8家单位组成。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厅，负责改革工作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省经信厅负责建立全省中小企业库，推动中小企业申请入库并通过运行平台开展贷款申报；会同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编制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安排总体计划，协同金融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对贷款承办银行开展评估激励；

（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指导建设运行平台，会同省经信厅及相关单位构建评价模型，协调金融机构开展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工作；

（三）省财政厅负责省级风险补偿资金预算管理，组建风险补偿资金池，出台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四）省发改委负责牵头归集全省中小企业信用数据，完善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共享网络，推动信用数据对运行平

台进行共享；

（五）省数据局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推动数源部门通过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向运行平台共享涉企政务数据；

（六）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根据职能加强对金融机构业务指导和监管，做好风险研判和动态跟踪，推动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积极稳妥实施；

（七）湖北宏泰集团负责指导开展运行平台运营管理以及省级风险补偿审核备案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市州职责：

（一）出资参与组建风险资金池；

（二）确定市州统一的信用贷款和风险补偿资金池运营管理机构；

（三）归集本地区信用数据和政务数据；

（四）负责组织本地中小企业注册入库，指导入库企业通过运行平台申请贷款，支持和协调贷款承办银行开展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工作。

第八章 评价管理

第二十八条 省经信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对贷款承办银行开展的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增长率、不良率、客户增量等情况进行年度评价。

对排名靠前的银行，可将风险补偿比例上调至 60%。

坚持“大胆创新、先行先试，稳步推进、务求实效”的原则，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定期对改革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对运行平台实施情况及各市州风险补偿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情况、运营管理机构建设情况和服务能力等进行年度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工作机制、实施细则、指标体系及评价模型等进行深化优化和调整完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 年。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有效期内按规定开展的商业价值信用贷款业务，后续产生的风险补偿申请，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企业端操作手册

商业价值信用贷

2025 年 5 月

目 录

一、 商业价值信用贷企业入库办理（网页端）	17
二、 商业价值信用贷企业申请贷款办理（网页端）	18
三、 商业价值信用贷企业入库办理（小程序端）	19
四、 商业价值信用贷企业申请贷款办理（小程序端）	20

一、商业价值信用贷企业入库办理（网页端）

（一）进入平台

①搜索并进入鄂融通首页，点击【湖北省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运营平台】横栏，即可进入平台。



（二）入库申报

①进入平台后，点击【我要入库】横栏中的【立即入库】，即可进入入库资料填报界面。成为入库企业能够快速评估信用状况，简化贷款审批流程，优先享受政府政策支持，加速资金到位。



②用户需填写企业名称、企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行业类型、经营住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并上传近期财务报表、近期纳税申报表，勾选承诺书，点击【提交】，即可提交入库申请

入库企业能够快速评估信用状况，简化贷款审批流程，优先享受政府政策支持，加速资金到位。

* 申请企业 湖北省征信有限公司 *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000MAC45W5E7R

* 法定代表人 刘一鸣 3/100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9/18

* 行业类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商务服务业 / 其他商务服务业 * 联系人 王名瑞 3/10

* 联系方式 15926072932 *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 经营住所 武汉市 请输入经营住所详细地址 6/100

近期财务报表 1. 上传材料

● 备注：提供上半年和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近期纳税申报表 2. 上传材料

● 备注：提供近两年度最近一期（四手度或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企业法人或实际控制人亲笔签字申请，并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

☐ 授权平台运营机构和贷款承办银行查询企业以及企业法人或实际控制人信息。

☐ 我已阅读并同意《企业信用评估承诺书》

提交 取消

二、商业价值信用贷企业申请贷款办理（网页端）

（一）进入平台

①搜索并进入鄂融通首页，点击【湖北省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运营平台】横栏，即可进入平台。



（二）贷款申请

①点击页面上的【我要申请】浮动窗口，进入“申请页面”。

②用户需填写企业名称、企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行业类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经营住所、申贷金额、申贷期限（不超过三年）、意向银行等信息并上传近期财务报表、近期纳税申报表，勾选承诺书，点击【提交】，即可完成贷款申请。



The screenshot shows a loan application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sections:

- 申请企业:** 请输入申请企业
- 企业信用代码:** 请输入企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 (6/100),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6/18)
- 行业类型:** 请选择
- 联系人:** 请输入联系人 (6/10)
- 联系方式:** 请输入联系方式
-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 经营住所:** 请选择, 请输入经营住所详细地址 (6/100)
- 申请贷款金额:** 请输入申请贷款金额 (万元)
- 申请贷款期限:** 请选择申请贷款期限 (月)
- 意向银行:** 请选择意向银行
- 近期财务报表:** 上传财务报表 (6/1000)
 - 备注: 提供上年度最新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近期纳税申报表:** 上传纳税申报表 (6/1000)
 - 备注: 提供近两年度最后一期 (四季度或12月)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承诺书:**
 - ☐ 企业法人或实际控制人同意贷款申请, 并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
 - ☐ 授权平台运营机构和贷款银行查询本企业以及企业法人或实际控制人信息。
 - ☐ 承诺获得的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 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投资理财等。
 - ☐ 我已阅读并同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
- 提交/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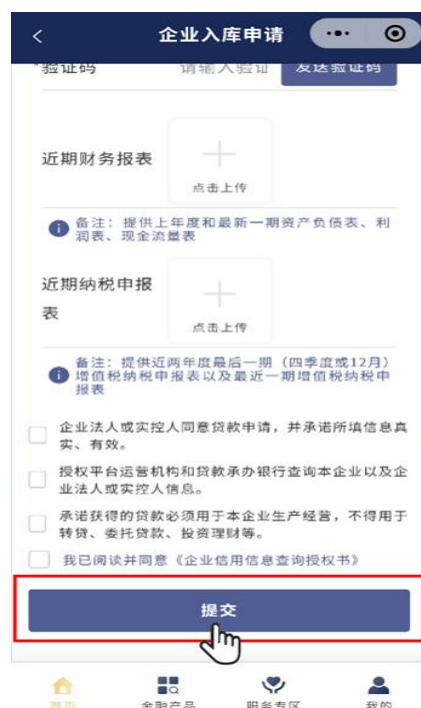
三、商业价值信用贷企业入库办理（小程序端）

①进入微信，搜索“商业价值贷”小程序或扫码进入小程序，并点击进入，找到【我要入库】窗口，点击【立即申请】，即可进入申请入库页面。





②填写企业名称、企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行业类型、经营住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并上传近期财务报表、近期纳税申报表，勾选承诺书，点击【提交】，即可提交入库申请。



四、商业价值信用贷企业申请贷款办理（小程序端）

①进入微信，搜索“商业价值贷”小程序，并点击进入，点击【我要申请】。



②填写企业名称、企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行业类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经营住所、申贷金额、申贷期限（不超过三年）、意向银行等信息并上传近期财务报表、近期纳税申报表，勾选承诺书，点击【提交】，即可完成贷款申请。

